

西营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持续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和县司法局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公开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镇 2025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检查主体

西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二、管理对象

西营镇辖区内的行政村、单位、企业及自然人

三、检查内容

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 32 项行政执法职权和 49 项镇级行政执法事项职权清单，依法、依规对辖区管理对象开展执法检查，确保职权范围内执法事项全覆盖、无遗漏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1、联合检查。联合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对辖区内执法事项开展行政检查。

2、日常检查。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采用突

击、夜查、抽查等方式，主动深入一线，对全镇所有企业以全年不少于四次的监督频率开展检查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，进行执法检查时应规范用语，文明执法、依法行政。

2.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时，应当两个人以上参加，并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。

3. 检查人员在检查时，检查过程中要有现场检查笔录，需附有现场检查照片，要尽可能实施全过程音像记录。

4.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依法处理，依法应移送其他部门查处的案件，按有关规定做好移交工作。

5. 加强检查结果运用，及时将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通过相关公示网站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。

6. 在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，要严肃工作纪律、廉政纪律。

7. 行政执法检查时涉及到需要保密的事项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西营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0日